

2024年“平安民航”建设工作考评表

1、公共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1	建设安排		
1.1.1	检查上一年度“平安民航”建设考评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整改报告，评估整改成效，全部整改即为符合。
1.1.2	检查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贯会议纪要：为推动二十大精神宣贯工作走心走深走实，强化层层宣贯、逐级宣讲的实效性，相关迎审单位应逐级开展宣贯活动，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培训等。 2. 逐级查阅各单位党委、党支部宣贯二十大精神有效学习记录。 3. 评估落实效果。
1.1.3	各单位是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民航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专项行动宣传部署情况。 2. 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以及推进落实情况。

1.1.4	检查各单位党委（党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航“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的落实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专题会议纪要。 2. 评估落实效果。 3. 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民航英雄机组重要指示精神读本》（中国民航出版社）及“3.21”两个绝对的要求；机场公安机关可参考民航局公安局微信公众号—中国民航公安在线等相关内容。
1.1.5	检查本单位落实民航局党组“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的具体举措。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本单位对《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22〕56号）的细化措施和部署落实情况。 2. 评估工作成效。
1.1.6	结合《“十四五”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民航发〔2021〕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十四五”平安民航建设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本单位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考评。 2. 此点可在考评完成后确认。
1.1.7	检查本单位落实《“平安民航”建设工作方案》及本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本年度工作报告和总结。 2. 查看单位每月“平安民航”建设月报上报情况。
1.1.8	各参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责任部门，每年不少于一人次参加本年度“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培训，及时掌握工作最新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相关记录。
1.1.9	各单位是否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平安民航”建设宣传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410号）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平安民航”建设宣传工作。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工作台账。 2. 评估工作成效。
1.2	组织领导和机构		
1.2.1	检查本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责任人是否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工作方案。 2. 评估实际成效。

1.2.2	各单位党委应以季度为单位，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平安民航”建设工作任务。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党委会会议纪要。
1.2.3	检查本单位“平安民航”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运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方案、制度建设完成情况和运行情况。
1.2.4	检查本单位是否将“平安民航”建设成效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文件或会议纪要。 2. 评估实际成效。
1.2.5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探索“基层党建+平安建设”工作模式。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工作方案。 2. 评估实际成效。
1.3	责任目标		
1.3.1	是否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完成民航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任务。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部署落实情况。 2. 被民航局、地区管理局通报批评的，本考核点评定为不符合。
1.3.2	实体运行“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各驻场单位通过办公室平台，各司其职加强航空安保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合力提升航空安保工作效能。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实体运行情况。 2. 评估实际成效。
1.3.3	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严密工作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督查检查。	符合[] 不符合[]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4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空防反恐安全责任长效机制，并切实发挥作用。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相关制度或方案。 2. 检查日常运行情况。 3. 评估实际成效。
1.3.5	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本系统专项检查，并取得实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相关制度或方案。 2. 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3.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6	检查各单位落实《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规范》（民航规〔2022〕51号）工作开展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本单位法定自查制度制定情况。 2. 检查本单位法定自查机构和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3. 检查本单位法定自查事项清单覆盖更新情况。 4. 检查本单位法定自查计划、实施和闭环执行情况。 5. 检查本单位法定自查工作与SeMS、隐患排查治理、安保审计等工作融合情况。 6.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7	积极推进民航安保工作体系和工作模式改革创新，支持民航安保科技应用创新，着力提升民航安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符合[]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是否将此理念融入到本单位安全文化理念建设中。 2. 民航上级机关是否对本单位具体举措予以肯定或推广。
1.3.8	检查是否将空防反恐、治安防控和消防安全等责任目标纳入本年度绩效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本部、所属部门文件和绩效考评结果；抽查不少于10%的岗位。
1.3.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内部质控责任，持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安保管理体系文件。 2. 检查日常运行情况。 3. 评估实际成效。 4.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10	依靠大数据分析安保、消防人力资源需求，从人员培养、职位设定、措施执行、职级晋升、劳动保障等多维度提升民航安保、消防队伍的战斗力 and 相关措施执行效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人事制度文件，检查队伍建设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2. 评估工作成效。 3.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11	强化安保、消防队伍规范化和一体化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考评机制和队伍建设方案。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民航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844号）要求，检查各单位内部火灾防范及日常检查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成效。检查各单位有无对内部消防管理人员开展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3.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12	根据《关于印发民航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各岗位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练，提升一线安保从业人员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有无制定竞赛方案。 2. 检查竞赛组织实施过程记录。 3. 检查相关工作记录。
1.3.13	严格落实民航局“六严”工作系列电报要求，准确理解把握“六严”工作内涵，积极推进各项整体联动机制建设。不发生因“六严”工作执行不力、工作不作为导致危害公共航空安全的案（事）件，严厉惩处打击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相关制度或方案。 2. 检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局发明电〔2015〕2131号、〔2015〕2336号、〔2015〕2769号、〔2017〕2577号、〔2017〕2926号）所含内容。 3. 检查日常实际运行情况。 4. 评估工作成效。
1.3.14	将防范空防安全责任事件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 评估工作成效。 3. 对人为原因引发空防安全责任事件的，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15	将防范火灾责任事故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 评估工作成效。 3. 对人为原因引发火灾责任事故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16	将防范报复社会型暴力案件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 评估工作成效。 3. 对发生个人极端案件和重大涉稳重件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17	将防范治安灾害事故纳入本单位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 评估工作成效。 3. 发生治安灾害事故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18	各单位要坚持源头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民航运营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 不符合[]	发生事件即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19	严防民航内部员工发生涉恐、涉毒、涉赌、涉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案件。	符合[] 不符合[]	发生上述案件的即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3.20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机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打击整治枪爆、扫黄打非、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扫黑除恶、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净航护边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净化内部环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21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指示，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内部员工防范意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在民航内部的高发态势。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宣传教育工作台账。 2. 查阅机场公安机关涉及民航内部员工的电诈报案记录。 3. 评估工作成效。 4. 本考核点公安机关不适用。
1.3.22	严格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保、反恐、消防、禁毒、应急各项工作要求；未被局方实施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建议通过SES系统查询相关数据。 2. 建议考评组在考评前准备好各类通报。

1.3.23	各单位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1505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紧盯苗头隐患，全面化解风险，建立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风险隐患清单，实现闭环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工作台账； 2. 评估工作成效。
1.3.24	强化航空器活动区驾驶员健康监护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对（局发明电〔2022〕2973号）通知中关于强化健康监护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查看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健康评价（体检报告），是否定期检查评估。 2.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方案、应急处置程序。 3. 评价工作成效。

2、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2.1	组织机构		
2.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持续完善航空安保责任体系及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企业内部针对于民航安保、治安消防、地面交通安全、反恐和应急处置等领域的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推动责任体系落地。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职能部门和岗位的有关文件，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2. 针对集团化管控企业，查阅是否建立集团化的安全保卫责任体系及管理机制；针对集团化管理运营的企业，对下属成员单位，是否设立专业机构和人员履行安保管理职责。
2.1.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依法依规设立航空安保管理机构和岗位，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业务标准、质量控制、情报信息、训练管理、勤务指挥和队伍管理等安保关键职能部门和岗位，构建强有力的航空安保机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航空安保机构是否满足协同联动需要，有无机制支撑。 2. 检查工作程序和记录台账等。
2.2	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2.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对于保安、消防、设备维保、信息及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和人员，依托协议加强履约管理，确保质量、责任和措施的有效落实。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协议有无明确责任、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等内容。 2. 检查质量控制计划和记录等台账。
2.2.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提升企业内部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运行效能，结合行业安全大检查、双重预防机制、法定自查等工作举措，在本系统进一步开展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风险隐患控制及应对措施，有效落实自我整改，切实消除威胁隐患。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本系统内的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相关工作程序、制度文件、记录台账等。

2.2.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在空防保障能力评估机制基础上，针对“乙类乙管”后人员实力储备、能力恢复、装备水平、保障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及调整，做到与生产运行需要相匹配。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文件、评估记录和结果应用。
2.2.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国际航线安保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航前评估，动态调整安保应对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评估机制、报告、记录、措施等，人员资质、重点航线落实情况。
2.2.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完善国际航线安保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境外安保代理人、驻境外办事机构、机组宿勤地及驻外人员的有效监管和教育培训，提高国际航线、驻外机构及人员的安保管控水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境外运行相关管理机制，明确职责、组织架构、责任、监管、教育培训等体系管理文件、记录和台账等。
2.3	空中协同处置机制建设		
2.3.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围绕《飞行中机组成员安保职责释义及适用指南》以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措施补充规定》的各项内容，并结合《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要求，持续优化机组成员岗位安保职责，将机组安保训练作为满足岗位资质的前置必要条件，提高机组成员依法依规履行安保职责的能力。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安保方案、安保培训方案、运行手册、飞行训练大纲和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等体系文件有无明确机组成员安保职责、资质要求、训练要求等。 2. 对于机长、乘务长晋升训练大纲内容中，有无加入安保训练内容，经考试合格授权后方可履行其安保职责。
2.3.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面向实战，创新训练形式，提升训练效能，加强空地联动，突出飞行员、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与飞行签派员、跟机维修放行人员以及机场消防应急救援人员等岗位的协同训练，形成任务明确、协同响应的工作模式。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协同训练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预案、记录、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等。 2. 检查飞行、客舱乘务、飞行签派、航空安全员、跟机维修放行人员等岗位的安保训练大纲和训练记录。

2.3.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机组资源管理(CRM)在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飞行、客舱乘务等专业的交流学习,了解彼此工作程序,优化协同处置预案并形成协同训练机制。	符合[]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机组资源管理(CRM)项目有无加入应对非法干扰行为或扰乱行为的相关内容。 2. 检查有无具备安保教员和CRM教员资质人员并施教。 3. 检查有无开展跨专业交流、学习、演练等活动。 4. 检查有无建立协同训练机制,并开展实施。
2.3.4	基于机组资源管理(CRM)理念,进一步发挥空中安保人员在机闹处置、机盗打击、机上应急事件处置、空中反恐处突等任务领域的核心骨干作用,持续建立提升遂行多样化任务的能力。	符合[]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有无制定相关培训预算。 2. 检查有无安保教员具备CRM教员资质。 3. 检查有无飞行、客舱、安保等专业教员参加“平安民航”专项培训。 4. 飞行、客舱专业具有CRM教员资质人员及航空安全员教员参训比例分别不低于10%。
2.3.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络,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安全和法治宣传,共同营造旅客文明乘机氛围。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有无相关工作方案、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等。
2.3.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飞行模拟器、客舱模拟器、扩展现实(XR)、真火实训等专业系统,通过模拟对抗的方式,提升全体机组成员的情景意识和综合实战能力。	符合[]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有无参照CRM教员要求,每年针对航空安全员教员开展飞行模拟机跟机训练。 2. 检查有无利用客舱动态模拟器开展机组成员非法干扰处置协同训练和演练。 3. 检查有无利用真火实训系统组织专项协同训练和演练。

2.3.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行业内外媒体、客舱广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宣传平台，在乘机旅客中宣传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常识，加强旅客法制教育及秩序管控。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客舱广播词有无针对乘机秩序要求。 2. 检查客舱广播词有无针对机上非法干扰事件处置或扰乱事件处置时的应急广播内容。 3. 广播人员是否受过上述广播的训练。 4. 有无利用多媒体平台宣传相关常识及要求
2.3.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优化执勤记录仪使用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客舱图像采集系统的研究部署，在涉及重点敏感航线采用固定和移动相结合的音视频采集设备，持续监控客舱，加大对机上盗窃行为的威慑力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涉及重点敏感航线有无部署固定和移动相结合的音视频采集设备，针对机上盗窃行为有无采取其他综合措施进行威慑、预防和处置。
2.3.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加大威胁信息协同处置能力建设，重点针对虚假恐怖信息，提升协同决策、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能力，减少不良影响。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协同训练机制、记录。
2.3.1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按照《严控机上安全秩序十项措施》《民航机上安保事件现场处置指引（系列）》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做好旅客服务工作，结合机组联合演练，模拟近年来高发、典型的“机闹”事件的处置流程、服务用语、执勤用语、舆情应对和分工协作各环节工作，妥善处置因“机闹”事件可能引发的舆论和法律风险。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训练、演练记录、总结。
2.3.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切实减少航班延误和临时取消，做好不正常航班的服务工作，重点关注航班备降和延误后的服务工作，从前端缓解旅客负面情绪，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降低服务测评、投诉等对机组绩效考核的影响，减轻一线员工心理负担，促使其履行好安全职责。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制度。
2.3.1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机组成员异常行为识别技术的训练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针对机组成员异常行为识别训练的

	及应用，构建飞行中异常行为识别技术体系。		教员、训练大纲及课程设置。 2. 检查有无建立旅客运输环节的不同岗位参与构成的异常行为识别体系。
2.3.1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证据采集和保护的程序及标准，做好机组成员的案（事）件移交及培训工作。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纳入制度规范与训练大纲。 2. 检查有无训练计划。 3. 检查有无开展训练与演练。 4. 如在考评周期内发生在案（事）件移交过程中出现不配合、证据无效导致处理困难的情况，本项判定为不符合。
2.3.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和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开展数据和信息的交互，对内要注重空防反恐情报信息和内部治安信息的搜集，建立情报信息联动和敏感数据保护机制，同时依托“大数据”信息化应用，拓宽航班旅客信息交互渠道，推动“白名单”、“黑名单”共享机制，构建以旅客数据信息为关键要素的研判分析模型，加大对“机闹”事件的惩戒力度。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与全国民航大数据战训中心或机场公安签署协议。 2. 检查有无开展数据交互。 3. 检查有无建立数据保护机制。 4. 检查有无建立情报信息搜集机制。 5. 检查有无建立接收情报信息后的响应措施。 6. 检查“大数据”信息化应用情况。
2.3.15	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建立重大活动任务保障人员信息库，选拔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库内成员。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建立机制和信息库。 2. 有无建立人员持续选拔、教育培训、考评、背景审查等机制，并实施动态管理。
2.3.1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积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在航站楼、货运站等重点区域开展人员消防疏散训练和演练，优化责任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公共安全。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方案、演练计划、总结。
2.4	安保队伍专业化建设		

2.4.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和《航空安全员训练大纲》的要求，持续完善空中安全保卫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训练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管理制度、训练计划。
2.4.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加强安保基层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三基建设”，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和作风建设，将“平安民航”建设各项要求深入落实到每一个班组。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将“三基建设”、“四个到班组”、“平安民航”和“三个敬畏”有关思想纳入单位安保文化建设范畴，查阅相关文件。 2. 检查班组建设情况，有无建立相关班组建设台账。
2.5	内部人员管控机制建设		
2.5.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认真汲取各类典型安保案事件的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内部法治教育，提升全员法制意识，树立依法维权和理性维权的意识，积极维护企业和员工履行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时的合法权益，同时从法治的角度有效预防和化解内部矛盾。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法治教育及宣传计划。 2. 检查有无内部纠纷预防和化解的工作机制。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2.5.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反恐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反恐怖工作的意见》和《民航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内部人员管控，建立员工安全评估的责任、运行和管理体系。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建立员工安全评估机制，包含责任、管理和运行等方面内容。 2.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2.5.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按照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高度重视科技运用、风险评估和人员安全评估，高度关注并预防内部人员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对于涉案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文件、措施、记录、台账。

2.5.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加强内部员工保密意识教育，按照“新时期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要求，构建企业内部反奸防谍和信息管控工作机制，杜绝发生内部员工失密、泄密等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保密教育和保密宣传计划。 2. 检查有无反奸防谍和信息管控机制。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4. 如发生内部员工失密、泄密事件，则一票否决。
2.5.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人员工作作风建设，建立健全涉运行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工作人员典型作风问题清单，完善作风建设责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持续专项培训，树立先进典型，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内部人员作风建设工作方案或计划。 2. 检查有无涉运行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工作人员典型作风问题清单。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2.6	安保保障机制		
2.6.1	建立年度“平安民航”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包括：相关岗位人员安保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安保技术应用研发、安保装备更新、情报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行动、安保技能竞赛、职业文化建设、教员队伍建设、境内外航线安保评估、表彰奖励等。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2.6.2	设立货邮安检机构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应当纳入货邮量变化、安检工作规章调整、安全检查标准提高、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为参与重大运输保障任务的安保人员建立奖励补贴、激励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和补贴激励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民用运输机场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3.1	组织机构		
3.1.1	成立机场“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协调驻场单位“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机场主要负责人担任，设立具有综合协调功能的实体办事机构。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检查是否将机场公安机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管、航油、航食、独立货运单位和独立飞机维修企业等驻场单位纳入成员单位。
3.1.2	“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发挥协调议事职能，合力解决机场区域民航安保相关问题，构建安保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台账。针对驻场单位落实安保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检查有无发挥协调职能，采取措施。
3.1.3	“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总结情况，组织对建设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季度会议机场公安机关需参会并通报空防反恐、治安维稳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和形势任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会议纪要。
3.2	安保运行风险防控		
3.2.1	按照民航安保总体目标的要求，制定分解年度目标，建立目标监测体系。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年度安保绩效指标库及目标监测工作台账。
3.2.2	实施机场分级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建立民航安保运行风险管理库，制定措施和程序确保风险管理启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以及风险控制对策落实到位。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各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实施记录。
3.2.3	落实企业法定自查和安保审计年度自审工作，建立以法定自查和自审为基础的空防安全隐患自查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企业法定自查和安保审计年度自审工作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3.2.4	落实《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和《关于扩充调整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报送范围的通知》，开展安全保卫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符合[] 不符合[]	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视为不符合。
3.3	安保应急管理		
3.3.1	健全机场安保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设置机场安保应急管理部门或岗位，协调民航安保应急体系运行。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牵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3.3.2	健全机场安保应急预案体系，对机场安保应急预案体系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开展定期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以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是否建立机场安保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3.3.3	建立机场安保应急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预警预测、信息报告、指挥调度、对外协调联动、恢复重建和舆情导控等应急管理全流程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3.4	落实《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应急演练管理规定》，制定年度演练计划，结合机场民航安保应急预案内容和实施程序，按计划完成演练科目。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开展演练情况文件。
3.3.5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按照实战要求，完善机场安检、护卫、保卫部门反恐制暴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6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完善机场航站楼管理部门反恐制暴和旅客群众疏散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7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机场其他安保职能部门完善反恐制暴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8	督促安检机构制定针对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出现对机场运行影响较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在机场范围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9	建立健全机场安保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将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分析、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装备的适用性等纳入评估内容，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完善安保应急预案体系、运行机制、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中。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和执行台账。
3.3.10	机场管理机构应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组织航站楼内相关单位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年度航站楼消防疏散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制定情况、演练影像资料、演练总结、培训记录等。
3.4	智慧安防体系建设		
3.4.1	确保机场安保设施设备持续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和日常监察情况。
3.4.2	建立无人机防范机制，包含设施设备配备、协调联动、应急处置、培训等。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4.3	建立与机场公安的协同机制，在有工作需要的情况下，配合机场公安提供安检、值机、离港、行李、从业人员、货运、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交通卡口、通行管制系统等民航相关数据资源。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4.4	持续落实为群众办实事举措，确保机场“易安检”工作有效开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p>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安检”专用通道过检情况（运行稳定性、通行效率）。 2. “易安检”信息系统稳定性。 3. “易安检”专用通道安全保障能力（安检措施落实情况、旅客携带危险品和违禁品情况）。 4. “易安检”宣传引导工作的有效性、易安检旅客及普通旅客对“易安检”的反应和评价等。
3.5	背景审查和安全评估		
3.5.1	建立重大运输保障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选拔标准和背景审查程序。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重大运输保障工作人员选拔、背景审查、动态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5.2	依据评估规范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安保评估（细化），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措施，对不适合关键岗位的人员及时调整，将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和机场公安机关。	符合[] 不符合[]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参照《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
3.5.3	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对从业人员实施动态安全评估。确保不发生内部员工个人极端行为、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内部人员管控、谈心谈话、动态安全评估相关台账。
3.6	安保保障机制		

3.6.1	建立年度“平安民航”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包括：安保队伍疫情防控、非资质类能力提升培训、新技术新设备新流程研发、情报信息建设、应急管理、专项行动、安保技能竞赛、职业文化建设、表彰奖励等。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6.2	建立安检资金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应当纳入旅客流量变化、安检工作规章调整、安全检查标准提高、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为参与重大运输保障任务的安保人员建立奖励补贴、激励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和补贴激励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6.3	建立消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对机场消防站设（装）备的更新和报废、消防人员执勤训练、外出学习培训和年度消防演练提供经费支持。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消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6.4	对安检机构漏检火种（无后果）的行为应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等方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建立对安检机构漏检火种（无后果）的柔性处理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制度、奖惩办法等。
3.7	安保队伍建设		
3.7.1	建立一线安检、监护、护卫、消防等安保人员的培养选拔考评机制，畅通基层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有无建立安保人员培训选拔考评机制。
3.7.2	将“三基”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安检、消防、监护、护卫等安保岗位技能竞赛，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员工予以奖励。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竞赛开展情况。
3.7.3	关注一线安检、监护、护卫、消防等安保人员身心健康，关注安保人员思想动态，持续开展谈心谈话、压力舒缓、心理辅导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有无开展安保人员心理疏导、谈心谈话工作。

3.7.4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作风建设职责，组织建立本单位作风量化考核评估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查阅作风建设责任制合作风量化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
3.7.5	以“三个敬畏”为核心，对标安保岗位作风量化标准，开展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台账。
3.7.6	机场安检人员配备应满足《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额定员（试行）》（民航发〔2011〕65号）要求，质量控制、培训、设备管理等专业职能及安检一线保障人员均应符合配备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安检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3.7.7	建立年度民航安保人员流动统计、监控机制。对民航安保人员流失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在安检员年度人员变动超过10%时，及时向监管局备案。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有无对安保人员流失进行动态监控，有无及时备案。
3.7.8	安检劳务用工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原则，建立劳务派遣工向合同工转变的长效激励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安检劳务用工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劳务派遣工向合同工转变的长效激励机制。
3.7.9	民航安保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享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和津补贴。落实安检员定期体检及除法定假期外，每年不少于两周的带薪休假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制度和考勤表、人员访谈。
3.8	内部社区化管理		
3.8.1	建立内部治安保卫实体机构，设置内部治安保卫人员，配置相应治安保卫设施设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有无建立治安保卫实体机构，设置内部治安保卫人员。

3.8.2	“平安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科学规划机场区域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丰富管理内容，建立网格化管理队伍。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有无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3.8.3	定期组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会议，收集各网格单元的管理信息，并组织协调各单元处理工作问题。	符合[] 不符合[]	查阅会议纪要。
3.8.4	引入多元化机场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模式，打造“互联网+”线上和线下沟通的矛盾化解平台，及时化解内部矛盾，确保矛盾不升级、不上交。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机场有无建立内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4、机场公安机关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4.1	维护政治安全		
4.1.1	组织完成国家和民航重大安保工作和专包机暨重要航班警卫任务，牵头各项安保措施有效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出现上级部门认定的失误、差错，该项不符合。
4.1.2	机场公安机关参与构建以反恐怖工作为引领的民航空防安全工作机制，发挥主力军作用，督促辖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情报信息交流会商、辖区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提升处置能力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工作台账。 2. 检查空防反恐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辖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推进情况等。
4.1.3	机场公安机关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空防反恐防范和应急工作机制；按照反恐怖重点目标单位分类分级标准，确定空防反恐重点目标，并落实各项安保措施，提升辖区及驻场单位空防反恐防范和应急保障能力。	符合[] 不符合[]	1. 省会机场公安机关牵头组织省内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确定反恐怖重点目标，并会同民航监管局报当地省级反恐办备案确认。 2. 检查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重点检查重点目标档案台账、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台账。 3. 对重点目标安保力量及装备等配备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4.1.4	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空防反恐教育培训及演练，提高民航从业人员空防反恐意识，对企业的培训、参与的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培训台账。
4.1.5	常态化开展反恐基础摸排工作，掌控涉恐重点人员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空防反恐隐患排查。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反恐基础摸排工作制度及相关台账；落实涉恐重点人“一人一册”管控档案。
4.1.6	机场公安机关与辖区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建立空防反恐高风险航线、旅客情报交流、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工作台账。 2. 检查相关工作机制的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4.1.7	按照“1、3、5分钟”工作机制，落实航站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显性用警勤务，设置1分钟处置屯警点，严密防范和有效处置恐怖袭击、个人极端暴力、涉政涉稳等突发案（事）件。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测试。
4.1.8	机场公安机关应督促指导机场管理机构在候机楼出入口开展常态化防爆安全检查，对携带违禁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1.9	落实公安部“四项机制”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对辖区航站楼、塔台、油库、货站、变电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武装巡逻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
4.1.10	常态化开展涉政、涉稳风险专项排查，动态掌控辖区涉政、涉外、涉校等敏感人员；坚决防止发生“街头政治”和“政治小动作”；畅通与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入境管理等单位情报信息共享渠道，严密防范和高效处置涉政涉稳案事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涉政、涉稳重点人员管控办法，相关警务协作机制，“防回流、打渗透”相关工作机制，非法出版物、影像制品和“反宣”管控工作等。
4.1.11	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宣传，指导督促辖内单位落实公共区域LED显示屏管理等工作，配合职能部门督促辖内单位落实民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保护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1.12	按照部、省（市）统一部署，机场公安机关持续常态化开展以“政治安全”为主线的教育培训工作；基层派出所开展辖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动员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台账。
4.1.13	在重大安保任务期间，督促相关单位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滚动排摸和动态管控。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1.14	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国家秘密、警务秘密教育培训，防止发生不按规范定密和失泄密事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机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定密机制和教育培训台账（年度培训教育不少于一次）。
4.2	情指行一体化		

4.2.1	推进建设“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扁平化、可视化、实战化、合成化的运行机制。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2.2	省会（直辖市）机场公安机关依托民航公安战训中心、全国民航人像中心、“打跨”中心等部局业务中心，建立以大数据为本省（市）机场公安机关情报指挥体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省会（直辖市）机场公安机关和部局“三中心”、所辖机场公安机关平台对接、数据应用及相关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4.2.3	制定完善各类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涉政、涉恐、涉稳、涉重大案（事）件、重大警情处置能力。	符合[] 不符合[]	按照局方要求，有计划地参与完成所在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等行业单位的航空器应急救援和非法干扰案事件处置演练工作；针对本机场实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反恐重点目标恐怖袭击、人员密集场所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行为、恐怖信息处置、旅客聚集事件处置、街头涉政涉稳事件处置等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专项演练（桌面推演每年不少于两次，实兵拉动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4.2.4	加强治安防控大数据建设应用和研判预警，有效接入情报指挥、反恐、治安、刑侦、禁毒等省级实战平台，积极开展和行业数据的碰撞对比，提高侦查打击和服务群众能力。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检查公安业务平台的对接和相关工作机制、台账记录。
4.2.5	进一步汇聚机场民航各类数据资源，全面采集人、货、物、地、空等行业基础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应用；广泛开展与机场管理机构、安检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开展情报研判工作，助力“四型机场”建设。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重点安检、值机、离港、行李、从业人员、货运、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交通卡口、通行管制系统等相关数据接入及应用情况。 2. 检查情报信息研判工流程序，情报信息推送、反馈机制建设情况。
4.2.6	建立健全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收集、处理、报送、统计应用、保存保护、信息源管理等方面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未制定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或明显缺失要素内容，或要素内容与局方要求明显不符的，视为不符合。

4.2.7	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未有当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或实际开展情况与制度规定不符，或不能提供当年度至少两次信息安全工作自查自纠记录表的，视为不符合。
4.2.8	在技术情报基础上，加强人力情报收集、研判工作；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广泛收集情报。	符合[] 不符合[]	重点检查治安信息员、治安耳目、特情建设工作。
4.3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4.3.1	按照机场治安防控体系四层防控圈（即外围安保圈、陆侧安保圈、空侧安保圈、净空安保圈）建设要求，推进感知源体系集成建设。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圈层查控规划和相应工作机制。 2. 检查感知源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民航行业相关支点数据接入，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管理、交通智能卡口等。
4.3.2	建设进机场主要道路具备自动化“多维采集”功能的“智慧电子卡口”，具备车牌、车内前排人员抓拍、结构化分析和移动设备识别码获取等功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旅客吞吐量1000万以上机场公安机关完成建设。
4.3.3	加强治安防控支点建设，规范设置智慧公安检查站、航站楼智慧警务站、执勤点。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
4.3.4	按照《民用机场公共区域治安防控规定》《安检现场执勤岗位规范》等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巡逻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看治安巡逻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台账，检查群防群治工作开展情况。
4.3.5	根据工作需要，在重点时段、敏感节点，对机场重点区域开展武装临检，实现对可疑车辆、人员、物品的精准查缉，并建立台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和台账，做到全国性重大安保、部省级重大安保、重要敏感节点全覆盖。
4.3.6	强化公安特警队伍建设，开展应对处置涉暴涉恐、劫持人质、个人极端暴力、警犬科目、特警实战应用射击等专业知识技能战术训练；构建特警最小作战单元；合理化制定满足特警专业警种和其他警种合成作战的勤务机制，有效解决“勤训矛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训练科目设置、勤务设置、工作实绩等工作台账。

4.3.7	立足“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新时代派出所工作的意见；从优化设置、理顺事权、警力编制、执法规范、社区警务智能化、“两队一室”建设、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群众等方面切实推动公安派出所高质量发展。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规划、落实情况和相关工作台账。
4.3.8	建立跨警种、跨区域、跨部门治安防控协作工作机制。机场公安机关与空警、属地和周边区域其他公安机关、边检、空保、安检等部门建立警（勤）务协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3.9	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专业警种和派出所对重点人员的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实时动态掌握关注人员和重点人员的现实表现、动态轨迹等，提升管控效能。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分级分类管控办法、重点人员档案（一人一册）、管控措施记录台账等。 2. 检查有无因发现不及时、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案（事）件。
4.3.10	加强“一标三实”管理。深入开展基础信息采集、核查、应用，强化基础信息的全警共享应用，有针对性的开展民航运输、驻场单位、机场辖区流动人口、非政府组织日常管理、数据更新以及维护工作。	符合[] 不符合[]	
4.3.11	强化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实体化运行风险防控专班，结合日常空防反恐、治安防控、交通安全管理、侦查打击、群防群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安业务工作，对辖区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梳理、汇总，并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防止形成现实危害。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风险防控专班工作机制。 2. 检查风险隐患台账。 3. 评估防范、整改措施等。
4.4	公共安全监管		
4.4.1	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辖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强化治安责任人确定、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情况的备案管理，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4.2	推进智慧内保系统建设，实现对辖区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对内保远程化、实时化、动态化监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省会（直辖市）机场公安机关作为年度建设任务予以推进完成。
4.4.3	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工作台账，重点检查基层派出所日常工作制度及台账、案事件查处工作。
4.4.4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聚焦防范源头风险，加强机场辖区道路、航空器活动区地面交通管理；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机场企事业单位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确保机场辖区交通秩序有序、安全、畅通。	符合[] 不符合[]	1.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如：“两客一危一货”、“三超一疲劳”、“一盔一带”等专项治理）。 2. 发生较大死亡事故和航空器活动区涉及地面交通类重大事故征候为不符合。
4.4.5	强化危险物品管控。落实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易制毒等重点物品的源头管理和流向管控，严格购买、仓储、使用、运输环节的治安管理。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包含同涉及地政府职能部门、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推送、联合处置等相关工作机制以及工作台账）。
4.4.6	机场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与监管部门、邮政部门等单位的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参与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根据寄递物流企业“三个 100%”要求，加强对航空货邮运输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不符合[]	
4.4.7	强化 3D 打印、网约车、网约房、睡眠舱、无人驾驶汽车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4.8	强化以无人机为主的“低慢小”升空物防控工作，加强与机场周边公安机关、地方政府职能部的防控协作，构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参加无人机扰航反制和处置培训，指导机场管理机构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阅防控协作机制，低慢小警情流转，案事件处置，宣传、培训工作台账。

4.5	法治公安建设		
4.5.1	不发生被部、省级公安机关通报的严重执法过错和违法违纪案事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5.2	严格依法打击虚假恐怖信息、非法干扰、携带违禁物品以及侵财类等民航行业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相关查处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及工作机制，在危害民航运输秩序类违法犯罪案事件统计工作中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的为不符合。
4.5.3	强化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快速规范处置相关警情，深化空地协作和异地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方案、组织航司、机场开展培训演练情况，接处警、取证移交、异地办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
4.5.4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机场辖区实际，认真开展缉枪治爆、“净航护边”等专项行动，参与完成专项工作检查评估等。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
4.5.5	严格执行《民航安检机构、航班机组报警和民航（机场）公安警情处置规定》，建立民航案（事）件空地一体化联动机制，规范接处警、处警反馈等工作程序。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台账。
4.5.6	因地制宜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吞吐量1000万以上机场公安机关作为年度建设任务完成）。
4.5.7	要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机制，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在派出所等基层单位落实法制员制度，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5.8	省会、直辖市机场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和特定对象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4.9	强化涉警舆情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宣传舆论引导能力，妥善化解涉警舆情，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符合[] 不符合[]	建立涉警舆情处置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涉警舆情处置培训（年度培训不少于一次）。
4.5.10	扎实开展具有民航公安业务特点的全警大练兵活动；省会、直辖市机场公安机关通过制定常见案事件执法指引、行政案件自由裁量基准、快处快裁适用指引等执法标准意见，加强对所辖机场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指导。	符合[] 不符合[]	成果展示，包含且不仅限于检查单所列执法标准意见的制定。
4.5.11	机场公安机关在辖区以短信随访、执法考评等方式内建立以接处警、执法办案、窗口服务、治安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公安工作社会评价体系，有效促进和提升法治公安能力和形象。	符合[] 不符合[]	年度至少开展一次，评价出现明显负面结果或满意度百分比低于80%为不符合。
4.5.12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依法治国理念和法治思维，依托平安民航建设总体任务要求，充分利用行业安全教育平台，在“110”“122”“415”“515”“626”“119”等特殊节点，广泛开展针对民航单位、员工、旅客群众的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教育，积极营造法治民航氛围。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台账、简报、新闻稿等。
4.5.13	强化辅警日常教育管理。落实从严治警、爱警暖警举措。	符合[] 不符合[]	制定落实辅警管理办法，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
4.6	行业基层治理		
4.6.1	依托党建联建、共建共治等机制，与机场管理机构网格化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行业治理体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6.2	结合日常警务和接处警、执法办案、公安管理等业务工作，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引入社区、法律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6.3	妥善处置大面积航班延误、明星粉丝聚集等突发案事件，落实“三同步”要求，不发生因出警不力、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负面涉警舆情。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6.4	有效处置辖区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公安管理原因引发的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6.5	机场公安机关积极推动与属地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相关民航企事业单位的“空地一体”建设，推进联动指挥行动、共享数据情报，联合培训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查阅联动协议、联动工作记录与成果（重点建设对象单位应至少包含所在地机场公司、基地航空公司、空管局）。
4.6.6	派出所积极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机场社会治安管理，建立区域联防、联勤、联动机制。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6.7	以派出所为阵地，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介，组织发动辖区单位和员工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违法举报、治安巡逻等平安志愿者活动。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重点检查自媒体建设，“低慢小”黑飞举报、安全生产举报等工作机制，平安志愿者工作机制）。
4.6.8	深化“互联网+民航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服务网络。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推出的便民利民措施，改进窗口服务，推行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4.6.9	机场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公安专门工作效能，指导、协同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背景审查、内场驾驶证资质审查、安保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等工作机制，确保“内部纯”。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

5、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5.1	机制建设		
5.1.1	民航安检机构应结合上年度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于存在的人员流失、安保经费不足等问题，协调民航安检机构的设立单位给予解决。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
5.1.2	民航安检机构应树立安检文化，弘扬安检精神，提高安检人员的工作自豪感和安检职业的社会认同感。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文化建设相关资料，如党建工作、班组建设等。
5.1.3	民航安检机构要依据有关规定细化岗位操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关岗位的操作规范和操作程序，并根据相关要求及工作流程变化，及时做出修订。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范和程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部门管理手册或岗位作业指导书。 2. 查看局方上一年度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及视频监控，抽查不同时间段、不同岗位的操作情况。
5.1.4	安检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必须严查，发现可疑物品必须严检，对无法识别、识别时无法排除疑点的人员及物品不得放行。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视频监控、图像回查、台账记录。
5.1.5	安检人员应按照《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严格实施检查。特别要“严查”锂电池、液态、刀具、爆炸物、枪支等禁限带物品。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移交报警单、台账记录。
5.1.6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民航安检机构、航班机组报警和民航（机场）公安警情处置规定》，与公安机关建立警务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安检勤务工作中查获违规人员及物品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的制度，不发生擅自放宽标准、自行处置等问题且报警工作程序规范。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建设，台账记录。
5.1.7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年度质量控制方案和计划。

5.1.8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安检质量控制计划开展全面覆盖、分级实施、程序规范、闭环管理的质控活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质量控制计划、相关台账，并抽查不少于2次有闭环管理的整改报告。
5.1.9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公开或隐蔽方式的爆炸物、枪支弹药安保测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每季度安保测试是否包含爆炸物、枪支弹药。
5.1.10	民航安检机构应建立针对风险隐患的管理制度，其中应明确员工进行自愿报告，鼓励其自愿报告，对通过自愿报告发现的隐患风险按要求实施整改或制定有效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记录。
5.1.11	民航安检机构应严把安检人员资质和业务培训关，对岗位职业最低资质要求不符合的人员坚决不允许上岗；对在职教育培训不满足学时要求的人员，坚决不得独立从事相应岗位民航安检工作；对达不到人员配备标准数量的通道，坚决不开放。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现场视频监控、人员资质、培训台账。
5.1.12	民航安检机构应针对爆炸物和枪支弹药开展重点培训及安保质控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培训记录、安保质控记录等台账。
5.1.13	民航安检机构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处置知识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的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计划、台账。
5.1.14	安检现场值班领导岗位管理人员应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要求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符合[] 不符合[]	查看人员资质。
5.1.15	民航安检机构持续深入推进“三基”建设，通过警示教育、技能比武、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管理、自查事项清单和安全绩效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查看作风建设方案、作风自查清单、作风培训、技能比武等。

5.1.16	对安检员漏检火种（无后果）的行为应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等方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民航安检机构应建立对安检员漏检火种（无后果）的柔性处理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制度、奖惩办法等。
5.1.17	民航安检机构应加强对验证岗位的专项能力培训，验证员不得过度依赖人脸验证系统，阈值达到预警范围时，必须采取人、证逐一核对的查验方式。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验证岗位培训记录与岗位授权记录。 2. 现场观察或查看视频监控。
5.1.18	民航安检机构每月应结合国内外空防安全形势、质量控制活动开展情况、违禁物品查控趋势、重大保障活动、季节时令等因素开展空防安全分析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措施，指导一线安全检查工作。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研判记录。 2. 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5.1.19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员工的重大社会关系变更、异常表现、严重工作失误等因素及时开展员工思想动态排查工作，进行原因分析和心理疏导，对可能造成空防安全危害的，应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工作制度与排查记录。 2. 查看谈心谈话记录或后续管控措施。
5.1.20	民航安检机构要持续关注安检员工的工作压力，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心理疏导活动，关心安检员工心理健康。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活动记录。
5.2	安检信息建设		
5.2.1	民航安检机构应与机场公安机关建立必要的空防威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空防反恐、查缉工作有效联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文件，实际运行情况。
5.3	安检设施建设		
5.3.1	民航安检机构应结合当前空防新形势、新特点的需要，提出安检设备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的需求计划和建议。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提交的改造计划和建议文件。

5.3.2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建立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安装、巡视、保养、维修、定检、日常测试等。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相关的台账记录。
5.3.3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建立相应安检设备设施验收、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管理要求；验收、定期检测工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定检员资质证书。
5.3.4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在用安检设备应全部定检合格，坚决停用达不到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对未执行日常测试或日常测试结果不合格的设备应暂停使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定检时间。
5.3.5	民航安检机构在安检设备开启接通并投入使用前，应当对民航在用安检设备开展日常检测，确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对安检设备24小时运转不停机的情形，民航安检机构应当至少每24小时做一次日常检测。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设备日常检测记录。 2. 查看视频监控。
5.4	安检培训		
5.4.1	民航安检机构在培训中应包含有爆炸物、枪支弹药识别处置等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5.4.2	民航安检机构应在安检工作区域配备防暴器械，如防暴叉、防暴棍、防切割手套、盾牌等并开展培训，确保安检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看配备情况、培训记录。
5.4.3	民航安检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岗位能力排查，确保检查员持续符合岗位工作能力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考核记录。

5.4.4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安检专（兼）职培训教员选聘工作方案，明确选聘有效期限、选聘条件与考核方式、选聘期满的考核评估以及资质撤销等内容。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选聘工作方案。 2. 查看安检专（兼）职培训教员名单。 3. 查看选聘考核记录。
5.5	安检反恐应急演练		
5.5.1	民航安检机构应制定并完善各类预案；特别是制定有安检通道、控制区道口暴恐处突控制措施或预案。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预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5.5.2	民航安检机构应制定非法干扰、冲闯安检现场等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演练计划，演练台账记录。

6、消防部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备注
6.1	机构设置		
6.1.1	机场消防队应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直属部门，受机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消防队是否作为机场二级部门，受机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
6.1.2	消防救援等级6级（含）以下机场消防队应指派专人负责战训工作，消防救援等级6级以上机场消防队应成立战训机构，专职负责消防队战训管理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消防队战训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落实。
6.1.3	消防救援等级6级（含）以下机场消防队应指派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工作，消防救援等级6级以上机场消防队应指定专门机构（部门）负责消防队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消防队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落实。
6.2	人员和装备管理		
6.2.1	机场如采用消防业务外包，应要求消防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应急或消防救援，具备职业消防员培训和消防安全服务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消防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相应能力。
6.2.2	机场消防队领导应当经过岗（任）前培训或复训并考试合格，承担灭火救援指挥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消防队领导（负责人）参加岗（任）前培训或复训、排班情况。
6.2.3	机场消防队应当按照不少于专职消防人员1：15的比例设置消防教员，消防教员不足2人的机场应当按照2人配备，消防教员应具有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教员设置情况和教员资质。
6.2.4	检查机场管理机构是否按照《运输机场专职消防人员训练与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开展专职消防人员训练岗（任）前训练、日常训练和复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消防人员培训计划、课时、台账、考核情况等。

6.2.5	按照消防保障等级配备消防救援人员，规范人员管理，严禁出现人员无证上岗、带病上岗现象。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人员定员、人员资质，人员管理等相关台账记录。
6.2.6	加强对消防设施和装备适用性的自查，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应按期报废，提前做好采购置换工作，严禁超期服役。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机场消防设施、装备、车辆等的自查记录，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查看是否已采取采购置换措施，检查采购合同（协议）或采购记录等。 2. 检查超过使用年限的消防车是否还有作为执勤车辆使用的情况。
6.2.7	机场管理机构应建立消防车的预防性维修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是否制定消防车预防性维修制度并按要求落实。
6.2.8	机场管理机构应制定灭火剂管理制度，并建立台账，确保灭火剂实时有效。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是否制定灭火剂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抽查车载及库存泡沫液是否有凝胶、干粉灭火剂是否有结块等情况。
6.2.9	确保灭火救援技战术保持先进水平，2024年应完成航空器真火实战培训、持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人数占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人员培训证书及取证比例是否能达到要求。 截至2023年3月份的已取得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人数和比例可参考统计表（下载链接： https://docs.qq.com/sheet/DQ2FUcW5ISHjZXJN ）。
6.2.10	严格落实《运输机场专职消防人员训练与考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2024年各机场消防队非指挥员岗位应完成不低于20%的航空器真火实战培训，新入职非指挥员岗位人员在入职后12个日历月内，应完成航空器真火实战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人员培训证书及取证比例是否能达到要求。
6.3	演练预案		

6.3.1	机场消防队应加强航空器灭火救援的技战术训练，并针对航空器火灾的救援特点，制定作战预案，每月至少进行1次单项实战演练和2次桌面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存档备查。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制定情况、演练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
6.3.2	航空器、建筑物等各类火灾应急救援处置预案、水源道路手册、责任区与重点单位手册、危险化学品及公共场所手册、现有器材装备使用手册等战训基础资料的修订、完善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和战训基础资料的修订、完善情况。
6.4	其他要求		
6.4.1	军民合用机场与驻场军方场站开展军民融合，本年度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军民航机场联合培训（座谈学习）。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联合培训（学习）记录或座谈会议纪要等。
6.4.2	每次灭火救援任务或航空器灭火救援演练结束后，机场消防队应进行战评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消防人员技战术水平。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战评总结完成情况。
6.4.3	加强民用运输机场消防管理系统的使用，及时在系统内填报本机场消防队人员、车辆、备案材料等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系统内信息填报情况。
6.4.4	机场消防队应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场消防队与运行指挥中心、空管塔台、机坪管制等部门建立的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7、航空货运相关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7.1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		
7.1.1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进一步规范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管理，制定完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准入、持续监督等管理制度，明确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安保条件要求及审查程序、违规惩戒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准入管理制度以及持续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7.1.2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评估、修改、完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代理人的安全责任、安保条件要求、持续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安保管理要求、违规惩戒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的协议中，涉及安全责任、安保条件要求、持续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安保管理要求、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
7.1.3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是否按照制度程序，严格执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准入审查和持续监督要求，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进行准入审核和持续监督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代理人准入和日常监督管理等。
7.1.4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应建立航空货邮违规运输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地面服务代理、安检机构通报违规交运情况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企业采取惩戒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航空货邮违规运输信用管理制度以及对销售代理人采取惩戒措施的执行情况。
7.1.5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建立定期交流机制，组织地面服务代理、安检机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针对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工作开展业务研讨和培训交流。	符合[] 不符合[]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定期交流机制建立情况和实施情况，交流研讨内容至少应包括对航空货物安保管理规定、安检查处危险违禁品分析、交运货物注意事项等。
7.1.6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应建立境外中转的航空货邮的安全管控措施并向地面服务代理、安检机构明确。	符合[] 不符合[]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对境外中转航空货邮的安保管控措施及其地面服务代理、安检机构的执行情况。

7.1.7	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应建立高风险货物的信息收集评估措施及安保管控措施，并将高风险货邮信息通报地面服务代理、民航安检机构实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高风险货邮信息收集评估措施、安保管控措施，及其地面服务代理、民航安检机构高风险货邮安保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7.2	地面服务代理		
7.2.1	地面服务代理建立或在收运岗位作业文件中完善收运安全核查工作制度，至少包括：托运人有效身份证件、运输文件审核；品名申报、开箱抽查程序及抽查比例；邮快件重量规格（单个邮包及航空快件汇总包裹的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审核等安全核查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收运安全核查制度程序以及落实情况。
7.2.2	坚决纠正“安检在前收运检查”在后的做法，地面服务代理提交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时应完成收运安全核查，加注收运核查标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收运检查作业程序及标准。
7.2.3	地面服务代理持续开展收运、仓储、转运、装卸机等运输链条安保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航空货运运输环节持续有效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安保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施整改，进行动态“清零”。
7.2.4	定期对近机作业的车辆司机及特种车辆司机、装卸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和思想动态评估，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近机作业人员背景审查档案及评估记录。
7.2.5	机场区域存在多家航空货邮运输收运主体单位的，地面服务代理应当建立联合违规惩戒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对违规货代实施差异化收运安全核查制度。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差异化收运安全核查标准及执行情况（查阅台账）。

7.2.6	地面服务代理应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和航空货邮违规信用管理制度，对出现伪报品名或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企业采取差异化收运安全核查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违规交运货物行为的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报送记录，差异化收运安全核查措施的执行情况。
7.2.7	地面服务代理应建立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定期交流机制，配合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安检机构针对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工作开展业务研讨和培训交流。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定期交流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交流研讨内容至少应包括对航空货物安保管理规定、安检查处危险违禁品分析、交运货物注意事项等。
7.2.8	地面服务代理应建立并实施境外中转航空货邮的安全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境外中转航空货邮安保管控措施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7.2.9	地面服务代理应建立高风险货物的评估机制，至少应包括收集信息和货物外包装检查的评估，并将高风险货邮信息通报民航安检机构。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高风险货邮评估机制及实施情况。
7.2.10	地面服务代理应建立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与风险物品的处理制度，与机场公安机关建立协作处置机制，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地面服务代理违规行为和风险物品信息报送记录，违规行为、风险物品处置记录。
7.3	民航货邮安检机构		
7.3.1	民航货邮安检机构应作为专门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直接对设立航空货邮运输企事业单位负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设立货邮安检机构相关文件及备案。
7.3.2	航空货邮运输安检机构人员岗位配备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机构人员定员定额核算文件，在岗人员名册及岗位设置情况。

7.3.3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使用未取得局方认可资质的安检人员和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人员资质取得、保持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安检设备验收、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有效性测试管理制度及台账。
7.3.4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收检未经承运人或者地面服务代理人收运核查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
7.3.5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收检航空货物运输文件不规范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审单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
7.3.6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放行X光图像存有疑点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
7.3.7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把检查中发现的应当移交的违规货物擅自做退运处理。安检机构应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与风险物品的处理制度，与机场公安机关制定货检警务协作处置机制，实行货运安保违规事件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及机场公安机关反馈的处置情况。
7.3.8	航空货运安检机构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应对单体超大、超重等无法接受X射线安全检查的航空货物，采取隔离停放至少24小时安防措施，同时采取爆炸物探测等其他检查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
7.3.9	对《危险品航空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的，应当核验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审核的航空运输危险品申报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和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货邮安检制度程序 and 执行情况。
7.3.10	完善安检队伍监督制约制度，制定科学的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和安检员监督管理制度，避免内外勾结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关键岗位轮岗制度的建立 and 执行情况；考察安检员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 and 实施情况，监督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		安检员执勤行为规范、查处违规物品处置情况、代理人走访或监督举报信息等。
7.3.11	机场区域存在多家航空货邮运输安检主体单位的，应当建立联合违规惩戒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对违规货代实施从严安全检查措施。	符合[] 不符合[]	对机场区域存在多家航空货邮安检主体单位的，考察安检机构从严安全检查措施执行情况（查阅台账）。
7.3.12	安检机构应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签约主体）、地面服务代理通报航空货运销售代理违规交运信息，并实施从严安全检查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安检机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违规交运货物行为信息报送记录，从严安全检查措施执行情况。
7.3.13	安检机构应联合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签约主体）、地面服务代理，定期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针对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进行业务研讨和培训交流。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安检机构定期业务研讨和培训交流情况，内容应至少包括对航空货物安保管理规定宣贯、安检查处危险违禁品分析、交运货物注意事项等。
7.3.14	安检机构应配合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签约主体）、地面服务代理对境外中转航空货物实施防爆探测检查。	符合[] 不符合[]	考察安检机构对境外中转航空货邮防爆探测检查实施情况。
7.3.15	安检机构应配合承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主体）、地面服务代理，建立高风险货邮安检加强措施。	符合[] 不符合[]	考察民航安检机构高风险货邮安检加强措施的执行情况。
7.4	货运区安全保卫设施设备（考核航空货运区管理主体单位）		
7.4.1	航空货运区、公共区、安检区、货物存放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等安保设施设备，均应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航空货运区、公共区、安检区、货物存放区布局图以及安保设施设备清单，监控系统点、门禁系统点位图。
7.4.2	持续开展航空货运区的安保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航空货运区的有效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安保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现场抽查安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7.4.3	完善航空货运区安保管理机制，通过视频监控、专人巡逻等措施落实航空货运区安保管理职责；公共区应配置安保人员，对进出的人员、车辆实施通行管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航空货运区视频监控、巡逻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公共区安保人员配置及人员车辆通行管制实施情况。
7.4.4	根据《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设置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应能完整采集、处理、存储过检货物品名、安检等信息，实现对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货物安全检查图像及安全检查现场视频、音频等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和检索等功能。符合《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8、民航空管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8.1	反恐责任建设		
8.1.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七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符合[] 不符合[]	查阅落实《反恐法》规定措施文件、岗位职责规定的执行情况。
8.1.2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演练开展情况。
8.1.3	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运行情况，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经费保障制度文件。检查反恐教育、培训、演练、奖励、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8.1.4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符合[] 不符合[]	
8.1.5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已形成实际运行的机制，查阅当年的评估报告。
8.2	基础信息建设		
8.2.1	深化落实基础信息化工作要求，归纳整理本单位安保工作相关信息，支持机场反恐情报信息和应急指挥中心采集实时航班动态、空中非法干扰和不正常航班等安保相关信息，支持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支持机制的运行情况，重点是对各类安保数据的收集、分析、汇总、传递和上报。
8.2.2	加强本单位内保信息搜集，发现单位内部不稳定苗头或涉及内部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要立即向机场公安机关报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2.3	结合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开展本单位涉及空域管制的安保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	内保机构建设		

8.3.1	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2	根据《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人员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相应职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3	根据《反恐法》，建立本单位的联动配合机制，配合有关机关共同开展反恐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形成良性互动的动态通报机制，查看制度、台账，必要时可通过测试检验该机制的有效性。
8.3.4	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	内保制度建设		
8.4.1	建立、完善门卫、值班、巡查制度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2	建立、完善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3	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4	结合反恐法，建立、完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情况。
8.4.5	结合《反恐法》规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反恐反恐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和持续培训开展情况。
8.4.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7	建立、完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评及奖惩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8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制定定期演练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8.5	空管单位安保设施建设		
8.5.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二条，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立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5.2	根据反恐需要，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民航空管单位安全保卫设施配置及管理办法》（民航函〔2023〕412号）的要求。如各工作区域安全保卫设施不符合要求的，需制定整改计划，限时完成整改。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检查整改计划、计划落实情况。
8.5.3	等效安保措施： 因现有建筑物结构、地理环境、实际运行需求等原因无法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安全保卫区域，可由其所在地区空管局向民航局空管局提出实施等效安保措施申请。申请中应包含民航空管系统内保管理专家评审的等效安保措施和评估报告、整改方案，经民航局空管局审核后方可实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6	反恐应急措施		
8.6.1	根据《反恐法》，强化管制中心及塔台、雷达、通讯和导航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安保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6.2	细化本单位应急工作预案，强化训练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协同作战和自我防范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演练记录。
8.6.3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并开展专项训练，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反恐装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器材使用情况。

	备器材使用。		
8.6.4	对员工开展防空反恐意识和反恐制暴业务知识培训。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台账和资料。
8.6.5	根据《反恐法》规定，完善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8.6.6	与机场公安反恐情报信息与应急处突指挥中心、航空公司反恐指挥机构建立反恐应急指挥专线，实现空防反恐应急处置无缝对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7	背景审查和评估		
8.7.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三条，建立相关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7.2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对内部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7.3	按照民航局有关反恐怖工作的要求，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评估材料及结果运用。
8.7.4	开展对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滚动摸排，对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坚决进行岗位调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可与持续背景审查结合考评。
8.8	教育培训		
8.8.1	建立健全本单位空防暨反恐防范培训制度，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内部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培训制度和计划文件，台账记录。

8.8.2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完善本单位防范和应对安保应急暨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年度培训和演练不少于1次。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台账记录。
8.8.3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安保暨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对关键岗位人员年度技能专项训练不少于2次，确保其处置技能满足处置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训练台账记录。
8.9	经费保障		
8.9.1	根据《反恐法》规定，建立反恐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增加经费保障，在队伍建设、业务培训、设施装备、情报信息、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保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9、航空食品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9.1	机构职责		
9.1.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保暨反恐怖防范组织机构，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保暨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职责，设置或指定承担安保职责部门，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责任，并向机场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管理文件。
9.1.2	建立健全原材料、机上供应品合格供货商管理制度及供货商名录，同时与原材料、机供品合格供货商签订包含安保内容的协议，建立完善原材料、机上供应品进货或入库前检查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制度文件以及协议内容。
9.2	制度建设		
9.2.1	建立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90日。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文件。 2. 抽查视频储存时间。
9.2.2	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和门卫、值班、巡查监控制度。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内保工作机制及制度文件。 2. 检查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运行状态情况。
9.2.3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消防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值守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值守情况。
9.2.4	建立安保制度程序，其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治安管控含进入管制规定、生产、航机等关键区域或部位的管控、重点岗位人员管理、内部培训、内部质控、信息报告、考核奖惩等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安保管理手册或方案。
9.3	风险评估		

9.3.1	严格落实《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要求，在员工入职前开展背景审查；定期开展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落实持续性背景审查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及时调离关键岗位。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材料及应用。
9.3.2	建立完善安保暨反恐情报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及时开展安保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强化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查阅评估报告。
9.4	教育培训		
9.4.1	建立健全本单位空防暨反恐防范培训制度，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内部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培训制度和计划文件，台账记录。
9.4.2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完善本单位防范和应对安保应急暨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年度培训和演练不少于1次。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台账记录。
9.4.3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安保暨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对关键岗位人员年度技能专项训练不少于2次，确保其处置技能满足处置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训练台账记录。
9.5	管控措施		
9.5.1	对配餐生产工作区、配餐装配区、机供品存放区等实施分区封闭管理、采取通行管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封闭管理、通行管制等制度落实和有效性。 2. 抽查视频监控覆盖情况。
9.5.2	进入配餐生产工作区、机供品配备区的原材料、机供品及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存放库房是否实行专人锁闭管控。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管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9.5.3	生产用刀具、签封应实行专人专柜统一管控，严格落实使用登记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管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9.5.4	配餐装车前应对航空食品车车厢进行安全检查。装车完毕后应对车辆实施全面检查并对车厢落实签封管控。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管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9.5.5	配餐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专人押运，严格落实与机组交接程序，确保全流程处于安保管控状态。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管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10、航空油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0.1	机构职责		
10.1.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保暨反恐怖防范组织机构，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保暨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职责，设置或指定承担安保职责部门，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责任，并向机场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有关设置机构的文件。
10.2	制度建设		
10.2.1	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和门卫、值班、巡查监控制度。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内保工作机制及制度文件。 2. 检查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运行状态情况。
10.2.2	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管理、油车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
10.2.3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空防暨反恐防范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内部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培训及考评记录。
10.2.4	建立健全油库、油站等重点区域通行管制工作机制和安保设施。	符合[] 不符合[]	
10.2.5	建立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90日。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文件。 2. 抽查视频储存时间。
10.3	风险评估		

10.3.1	严格落实《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要求，在员工入职前开展背景审查；定期开展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记录员工现实表现和精神状态，落实持续性背景审查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及时调离关键岗位。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材料及应用。
10.3.2	建立完善安保暨反恐情报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及时开展安保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强化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1. 查看与机场反恐领导机构以及机场公安机关有关机制的材料。 2. 查看评估报告。
10.4	教育培训		
10.4.1	建立健全本单位空防暨反恐防范培训制度，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内部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培训制度和计划文件，台账记录。
10.4.2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完善本单位防范和应对安保应急暨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年度培训和演练不少于1次。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台账记录。
10.4.3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安保暨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对关键岗位人员年度技能专项训练不少于2次，确保其处置技能满足处置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训练台账记录。
10.5	管控措施		
10.5.1	健全完善航油库、航油站、航油车和输油管线等安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安保管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管控措施执行。
10.5.2	强化库站区、罐区和输油管线物防技防和防火防爆设施建设。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
10.5.3	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重点要害部位，出入口、通道，对航油库、航油站、输油管线进行全天候的视频监控。	符合[] 不符合[]	查阅视频监控范围。

10.5.4	采取周界控制、安防报警和人员车辆进出管控、等防范设施设备和工作措施。	符合[] 不符合[]	
10.5.5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反恐安保和消防综合检查。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检查记录。

11、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MRO）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1.1	组织机构		
11.1.1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构建并完善航空安保责任体系及机制，建立本单位安保措施、质量控制、安保培训等管理制度及文件体系，持续优化企业内部针对于民航安保、治安消防、地面交通安全、反恐和应急处置等领域的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推动责任体系落地。	符合[] 不符合[]	1. 查阅单位“三案一册”。 2. 查阅职能部门和岗位的有关文件，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3. 是否设立专业机构和人员履行安保管理职责。
11.2	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11.2.1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对于保安、消防、设备维保、信息及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和人员，依托协议加强履约管理，确保质量、责任和措施的有效落实。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协议有无明确责任、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等内容。 2. 检查质量控制计划和记录等台账。
11.2.2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建立企业内部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结合行业安全大检查、双重预防机制、法定自查等工作举措，进一步开展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风险隐患控制及应对措施，有效落实自我整改，切实消除威胁隐患。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本系统内的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相关工作程序、制度文件、记录台账等。
11.2.3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法定自查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控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法定自查计划、记录、台账、整改情况。
11.3	内部人员管控机制建设		
11.3.1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认真汲取各类典型安保案事件的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内部法治教育，提升全员法制意识，树立依法维权和理性维权的意识，积极维护企业和员工履行公共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法治教育及宣传计划。 2. 检查有无内部纠纷预防和化解的工作机制。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安全责任和义务时的合法权益，同时从法治的角度有效预防和化解内部矛盾。		
11.3.2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严格落实《反恐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反恐怖工作的意见》和《民航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内部人员管控，建立员工安全评估的责任、运行和管理体系。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建立员工安全评估机制，包含责任、管理和运行等方面内容。 2.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11.3.3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按照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高度重视科技运用、风险评估和人员安全评估，高度关注并预防内部人员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对于涉案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文件、措施、记录、台账。
11.3.4	按照《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持有中国民航勤登机证的人员、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人员开展持续背景审查。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机制、文件、措施、记录、台账。
11.3.5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强化内部人员安保训练，严格加强内部员工保密意识教育，按照“新时期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要求，构建企业内部反奸防谍和信息管控工作机制，杜绝发生内部员工失密、泄密等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安保训练台账记录。 2. 检查有无保密教育和保密宣传计划。 3. 检查有无反奸防谍和信息管控机制。 4.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5. 如发生内部员工失密、泄密事件，年度考评一票否决。

11.3.6	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作风建设，建立健全涉运行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工作人员典型作风问题清单，完善作风建设责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持续专项培训，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作风建设形成常态化。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内部人员作风建设工作方案或计划。 2. 检查有无涉运行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工作人员典型作风问题清单。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11.3.7	严格落实《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措施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航空器离场、维修、延误超过90分钟期间的监护工作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有无相关工作程序、记录、访谈。 检查有无参加“平安民航”专项培训。
11.3.8	强化跟机放行人员的安培训练，主动联系相关单位，加入机上应急处置训练，履行援助者职责，构建协同处置能力。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训练记录。
11.3.9	每年不少于一人次参加本年度“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培训，及时掌握工作最新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相关记录。

12、民航直属院校（只考评此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2.1	成立校党委领导下的“平安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及工作与协调机制，并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制度、文件、台账、记录。
12.2	按照《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结合“平安民航”建设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强化高校政治安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12.3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平安民航”建设要求，把“维护安全稳定”明确为学校所属二级学院评价的首要指标，把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要求落实作为主要指标，同时建立配套考核、内部信息报告等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12.4	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网络舆论阵地，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舆论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的预警、分析研判及应急处置，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的应对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12.5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落实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建设，教师、学生接受国家安全系统化学习训练，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能力，重点关注民航专业教师和学生群体。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12.6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面向学生的系列特色教育活动，确保总体安全观入脑入心。		
12.7	院校所属CCAR-141航校要严格按照《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落实各项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台账和记录。
12.8	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典型作风问题清单，完善作风建设责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持续专项培训，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作风建设形成常态化。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内部人员作风建设工作方案或计划。 2. 检查有无典型作风问题清单。 3. 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12.9	院校所属CCAR-141航校要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背景调审查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持有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的人员，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人员，安保人员要开展持续背景审查。	符合[] 不符合[]	
12.10	院校应对所属的教职员工开展持续背景审查，确保“内部纯”。	符合[] 不符合[]	1. 检查有无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 2. 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无处理记录。 3. 对于发现问题未处理的本项判定为不符合。
12.11	每年不少于一人次参加本年度“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培训，及时掌握工作最新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相关记录。
12.12	飞行技术、安全管理、空中乘务、空中安保、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民航安防管理等相关专业要及时掌握行业信息，开展“平安民航”专项培训课程，各专业教师年度内不少于1人次参加“平安民航”建设工作专项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相关记录。

13、地区管理局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3.1	地区管理局明确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对行政处罚的管辖权限、自由裁量权和程序进行细化。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符合的，自查报告应附该工作制度。
13.2	地区管理局制订民航安保检查计划，明确一线检查频次和监察重点。	符合[] 不符合[]	
13.3	地区管理局应上报下一年度辖区安保审计工作计划。	符合[] 不符合[]	
13.4	地区管理局应制定下一年度辖区安保测试工作计划。	符合[] 不符合[]	
13.5	各单位按照人员编制数量配齐人员，加强监察员资质管理与培训工作。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不符合的，自查报告应附现在人员情况及明年招录打算。
13.6	地区管理局坚持政务公开制度，实现所有民航安保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不符合的，未公开，有充分理由的请说明。
13.7	建立民航安保信用制度，对违规单位、货主、旅客、民航工作人员进行失信惩处。	符合[] 不符合[]	

14、加分项

(1)综合加分项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4.1	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被新闻单位宣传报道。	[]分	新闻单位是以采集、制作、发布、经营新闻为主要业务的各类组织机构的总称。主要包括报社（中国民航报公众号）、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杂志社、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新闻图片社等。（每发表一篇得1分，总计不超过5分）
14.2	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先进经验得到行业主管或政府机关肯定。	[]分	“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或经验得到行业主管或政府机关转发或汇编。（每次得1分，总计不超过5分）

(2)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加分项

14.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络，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安全和法治宣传，共同营造旅客文明乘机氛围，集社会资源合力，培养由“守规旅客”到“模范旅客”再到“航空安全援助者”的科学机制，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招募制度，助力机上应急处置后备力量建设，解决飞行员“3+N”防控体系中“N”的能力问题，助力“白名单”的完善。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招募制度，加2分。 2. 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训练制度，加2分。 3. 检查客舱广播词内容有无增加预防跨境赌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打拐等内容，加1分。
14.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依规配备、配齐执勤器械装备，鼓励积极创新研发新型执勤装备，探索新装备及新战术的应用。	[]分	研发一项新装备取得技术专利加2分，总计不超过6分。

14.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推进“空地一体化”，优化民航安保情报信息及数据的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大数据、机上局域网、空地互联等技术的应用场景。	[]分	开展研究、应用，加2分。
14.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和《航空安全员训练大纲》的要求，持续完善空中安全保卫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训练管理信息平台。	[]分	建立信息平台，加3分。
14.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积极推进旅客订票身份信息（二代居民身份证、个人隐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核验工作。通过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技术对接，实现旅客订票身份信息的实时核验，对订票身份信息不真实的情况做好解释沟通，确保旅客订票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分	旅客订票身份信息（二代居民身份证、个人隐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真实准确率达到95%、100%，分别加3分、5分。
14.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通过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技术对接，获取相关关注旅客名单，并据此开展有针对性的安保力量动态派遣、航前准备等预防工作。	[]分	与战训中心实现订票数据及关注旅客名单的交互，加5分。
14.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研究和部署新形势下空中安全保卫队伍遂行多样化任务的能力建设，创新训练机制，增加训练投入，提升训练质量，根据考核要求完成相关训练。	[]分	考核周期内完成不低于10%的教员培训加5分。

(3) 民用运输机场加分项

14.10	机场积极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将可能威胁民航空防安全的情报信息分级分类引入订票系统、值机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等生产系统，通过建立重点人员管控措施，指导安检一线岗位实现精准拦截、严查严控、重点关注，缓解高危风险。	[]分	将情报信息与订票系统、值机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等生产系统顺利打通对接加5分。
14.11	机场积极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将可能威胁民航空防安全的情报信息分级分类引入订票系统、值机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等生产系统，通过建立重点人员管控措施，指导安检一线岗位实现精准拦截、严查严控、重点关注，缓解高危风险。	[]分	将情报信息与订票系统、值机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等生产系统顺利打通对接加5分。
14.12	落实机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所在民航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要求。	[]分	机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所在民航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加3分。
14.13	配备使用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大、中型枢纽机场该指标不低于80%，小型枢纽机场该指标不低于60%。	[]分	达到标准加5分。
14.14	机场管理机构要结合机场所处自然环境（如山地、临水、滨海等），积极构建绳索（山地）、水域等专业消防救援能力。	[]分	参加“平安民航”专项培训加2分； 配备专业装备、人员培养、训练演练或签署保障协议加2分。
14.15	机场管理机构要建立无人机专业消防救援能力。	[]分	参加无人机专项培训加2分。

(4) 机场公安机关加分项

14.16	建设进机场主要道路具备自动化“多维采集”功能的“智慧电子卡口”，具备车牌、车内前排人员抓拍、结构化分析和移动设备识别码获取等功能。	[]分	此条只针对于旅客吞吐量1000万以下机场公安机关，完成该项工加2分。
-------	---	------	------------------------------------

14.17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机场公安机关尝试建立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的综合监管机制，共同提升民航行业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协同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民航”建设。	[]分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取得相应工作实绩得到上级部门肯定性批示加2分。
-------	--	------	----------------------------------

(5) 安全检查工作加分项

14.18	民航安检机构应开展行李安检图像后端实时复查工作。对复查中发现的漏检情况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降低X射线安检仪器操作岗位差错率，进一步提高空防安全保障系数。	[]分	加1分。
14.19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国家民航局关于智慧民航建设的总体部署，主动研究将人工智慧图像识别技术纳入到旅客行李安检图像的判别环节，发挥其辅助决策功能。	[]分	加1分。

(6) 机场消防工作加分项

14.20	各机场消防站应视情况配备甚高频通信设备或在机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消防救援席位，用于实时接收消防或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指挥协调消防应急处置，提升消防救援效率。	[]分	加3分。
14.21	积极推进民航消防创新和新技术研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民航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研究和应用、消防站设施设备、执勤训练、灭火作战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分	每获得一项创新类奖项或专利可加分：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每次加1分。 2. 获其他科技创新奖，每次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3. 获得一次专利加2分，总分不超过5分。

(7) 航空货运相关单位加分项

14.22	货运安检集中判图、AI辅助判图等新技术和新安检设备的建设和应用。	[]分	集中判图、AI辅助判图等等新技术和新安检设备的使用。应用每一项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14.23	建设货运安保信息化平台。	[]分	平台功能包括航空货物“来源、代理、内容、位置、状态、去向”等信息采集、共享和风险评估。完全符合，加2分。
14.24	开展对申报为非危险品货物的抽查鉴定工作。	[]分	建立对申报为非危险品货物的抽查鉴定制度，并开展抽查鉴定工作，加1分。
14.25	货运安检机构应定期结合代理人、货物品类、航线等特点，对航空货物违规夹带危险违禁品风险进行评估，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航空货物通过安检人员资质能力搭配、选择安检设备、加强质控等措施确保货物过检品质。	[]分	考察安检机构航空货物邮件安保风险评估制度建立、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制度基本内容应包括针对不同特点的航空货物安检风险分析与评估，针对风险较大货物的安检加强措施等），有效控制危险、违禁品漏检，加2分。

（8）民航航空管单位加分项

14.26	强化防范设施： 若有提高防范需求的安全保卫区域，可在征求本单位内保管理部门意见后配置强化防范设施，如提高围栏（墙）高度、提升围栏（墙）抗冲击能力、设置双层围栏（墙）、设置避难室等。	[]分	加1分。
-------	--	------	------

（9）油料单位加分项

14.27	推进智慧航油库或油车安保新技术研究应用，如360度视频适时动态监控等。	[]分	加1分。
-------	-------------------------------------	------	------